

發文字號：法務部 79.03.24 (79) 法律字第 366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9 年 03 月 24 日

要 旨：關於臺灣省台北縣新莊國中教師莫○保因故被撤銷教職請求國家賠，如何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疑義

主 旨：關於臺灣省台北縣新莊國中教師莫○保因故被撤銷教職請求國家賠，如何確定賠償義務機關發生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復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七十九年三月八日台 (79) 人字第九六六九號書函。

二 按「上級官署自動決定辦法令飭下級官署遵照執行者，究為何級官署之行政處分，應分別情形定之。上級官署如已將其決定之辦法，自行對人民為行政處分，因而令飭下級官署執行者，固為上級官署之處分；若上級官署之自動決定辦法，不過為國家機關內部意思決定，而其令飭下級官署執行，即係指示其對於人民為行政處分者，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五〇號解釋參照）。依來函所附資料分析，本件國家賠償請求人莫○保之教職，係內政部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函請臺灣省政府查明撤銷，嗣經由台北縣政府依臺灣省教育廳函以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七十六北府人字第一三五〇四八號簡便行文表行文新莊國中撤銷公職等情。莫君請求國家賠償，其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參酌上開司法院解釋，宜以作成撤銷行為（直接對莫君發生撤銷之法律效力）者為準。因涉及事實認定問題，請 貴部本於上開判斷標準依職權認定之，並依國家賠償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